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8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張璦文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璦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璦文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，業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案件判決書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附表所示各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上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二)另按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

01 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
02 89號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），經本院檢送聲請書繕本時函知
03 受刑人得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及時表示意見，而已適
04 當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
05 附此敘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
07 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9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洪韻婷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張家瑤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